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廖文来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廖文来，男，197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理发师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(2021)赣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廖文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附带民事赔偿53065.5元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赣刑核75338335号刑事裁定,核准对被告人廖文来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8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死缓考验期起算时间，江西省高院的委托宣判笔录和送达回证未载明日期，经赣州市中院复函，廖文来的二审宣判时间与下达执行时间一致，均为2022年1月19日。主要从事指套加工劳动。

罪犯廖文来能够接受劳动任务分配，参加劳动，参加学习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0.0分，其中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20.0分。

狱政惩处：2022年5月30日，连续2次偷袭殴打他犯；2023年8月1日，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了赣市检刑不诉（2023）6号不起诉决定书，不起诉廖文来；2023年8月24日，受禁闭处分1次。2024年1月12日，因用塑料调羹击打他犯头部，受记过处分1次。

民事赔偿53065.5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